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担保余额为 336,762.21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508,096.53 万元。上述担保均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担保金额均在授权额度范围内。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平及时，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合规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1,844,858.7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29%；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163,346.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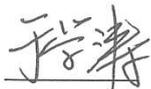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冬梅 

吕有华 

于学涛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